

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京残发〔2019〕32号

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区残联、燕山残联：

根据《中国残联关于组织开展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残联发〔2018〕19号）要求，参照相关省（市）已出台的奖励标准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《北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北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暂行办法

为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，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机制，调动残疾人参与职业技能竞赛的积极性，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根据《中国残联关于组织开展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残联发〔2018〕19号）要求和《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市残联组织或者批准参加的国际级竞赛，国家级一、二类职业技能竞赛，市级一、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的残疾人选手。

第二条 根据竞赛组委会奖项设置和范围，分级分类给予奖励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

第三条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成绩和荣誉的参赛选手：第一名15万元、第二名12万元、第三名9万元，其他名次和奖励按竞赛组委会奖项设置和范围从5万元起依次递减1万元，特殊奖项（优秀奖、拼搏奖等）1万元，参与奖4000元。

第四条 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成绩和荣誉的参赛选手：第一名8万元、第二名6万元、第三名4万元，其他名次和奖励按竞赛组委会奖项设置和范围从3万元起依次递减6000元，特殊奖项（优秀奖、拼搏奖等）5000元，参与奖2000元。

第五条 在市级一类竞赛中获得成绩和荣誉的参赛选手：第一名 4 万元、第二名 3 万元、第三名 2 万元，其他名次和奖励按竞赛组委会奖项设置和范围从 1.5 万元起依次递减 3000 元，特殊奖项（优秀奖、拼搏奖等）3000 元，参与奖 1000 元。

第六条 在市级二类竞赛中获得成绩和荣誉的参赛选手：第一名 2 万元、第二名 1.5 万元、第三名 1 万元，特殊奖项（优秀奖、拼搏奖等）2000 元。

第七条 团体项目主力选手按单项标准给予每人奖励，非主力选手按主力选手 60% 标准给予每人奖励。

第八条 符合竞赛条件要求，在京工作、学习的劳动年龄段内非京籍残疾人代表北京参赛，可享受同等奖励标准。

第三章 奖励的审批

第九条 所获奖励依据组委会最终成绩通报（表彰决定），由竞赛组委会或代表队向市残联提出申请，经市残联批准后执行。

第四章 奖金来源及发放

第十条 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奖励资金，由市残联当年予以发放。如本年度预算不足，则列入下一年度预算，并于预算批复后 2 个月内审批发放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参赛获奖选手因赛风赛纪、遵章守纪等方面被通报批评、受到处分的依据通报取消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对采用弄虚作假、代赛、抄袭等不正当手段获取

奖励名次的参赛获奖选手，一经发现取消、追回奖励资金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。